附件1

生产企业申报须知

一、申报企业资格

参与药品集中议价采购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取得进口药品生产企业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或总经销商视同生产企业。

（二）申报企业能按照要求生产供应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内的药品，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生产供应保障能力。

（三）申报企业两年内，在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不良记录。

（四）申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与该品种的申报。

#### 符合上述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均可作为申报主体，同一药品生产企业只可委托1个授权代表参与申报。

二、申报信息说明

企业申报药品的采购报价，以最小制剂单位（支/片/瓶/粒/袋等）为计价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报价为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库房的实际供应价格，包含申报药品的生产/销售/配送成本、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

三、申报流程

（一）在线报名。符合《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第四批集中议价采购药品目录》中药品品种及规格的生产（经营）企业自主响应参与。通过宜宾市药械采供信息服务平台，线上递交企业主体资质电子版，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经“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线上报价。报价需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绿区范围，且不得高于本品规的联动参考价，及递交资料前一天该企业在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的最低销售价（报价承诺函见附件1-5）。不符合报价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不响应的视为放弃参与议价。

待审核通过后，报名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报价和综合评分相关资料上传。线上报价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入围药品生产企业。

（三）线下议价。经专家综合评审确定入围的生产（经营）企业，由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在议价现场进行再次报价，议价专家组根据议价规则确定拟中选药品生产企业。

（四）中选确认。公服医产公司将拟中选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附件1-1

生产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营业执照》 |
| 2 |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 3 |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
| 4 | 申报企业承诺函 |
| 5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证明材料 |
| 6 | 进口药品生产企业授权书（原件及中文翻译版本）\* |

注意事项：

1.参与本次药品集中议价采购申报的生产企业应按照申报材料目录准备相关材料，每页上传材料应加盖公章。

2.目录中加“\*”的材料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1-2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 的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

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第四批药品集中议价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申报材料、进行议价谈判确认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集中议价采购工作中选结果正式公布时止；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盖章）：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附件1-3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1-4

申报企业承诺函

宜宾市公服集团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充分理解《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第四批药品集中议价采购公告》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申报参与。

我方承诺申报的价格及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公告中的综合评分规则。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中选药品采购需求，具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药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足量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在近两年的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不良记录。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与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无利益关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干扰采购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报价承诺函

宜宾市公服集团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充分理解《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第四批药品集中议价采购公告》后，我方承诺所议价药品报价在招采子系统平台绿区范围，且不高于本品规的联动参考价，及递交资料前一天本企业在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的最低销售价。不符合报价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不响应的视为放弃参与议价。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